附件1

绍兴市重点大型客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

受理点： 日期： 2021年 月 日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车主姓名/单位名称（章） | 所属区县： |
| 车牌号 | 浙D. | 车架号 |  |
| 身份证号（营业执照注册号） |  | 单位性质 | 单位□个人□ |
| 全权代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银行名称（车主的开户银行） |  | 道路运输证号（租赁备案登记号） |  |
| 银行帐号（车主的开户银行） |  |
| 对本表填写的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。在本车报废同时申请相关部门注销行驶证，营运客车同时注销道路运输证（或核减租赁备案登记）。车主(代理人)签字（印章）： 20 年 月 日 |
| 以上信息由车主本人（代理人）负责填写 |
| 补助车辆信息 |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| 年 月 日 | 车辆报废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当前车辆使用性质 | 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月1日-12月31日（含）之间（19座以上57座以下）车辆：□公路客运□旅游客运□租赁□营转非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月1日-12月31日（含）之间大型（57座（含）以上）车辆：□租赁□营转非车辆注册登记日期在8年以上10年（含）以内（即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（含）之间）大型（57座（含）以上）载客汽车：□公路客运□旅游客运 |
| 注销登记日期 | 年 月 日 | 是否达强制报废 | 是□否□ |
| 以上由公安交管部门填写并审核（印章）办理人（签字）： 20 年 月 日 |
| 是否为国三及以下排放 | 是□否□ |
| 以上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并审核办理人（签字）： 20 年 月 日 |
| 营运车辆“道路运输证”情况 | 注销□未申领□ |
| “租赁”车辆备案登记情况 | 核减□未备案□ |
| 以上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填写并审核补助资金标准：万元（印章）办理人（签字）： 20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存留，其他部门复印件留存。

附件2

申请补助流程图

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，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道安办，滨海新城管委会。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